

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是西安仲裁委员会的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的主要职责：具体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程序性事务；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办理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秘书处、受理处，承办处。

秘书处负责仲裁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和仲裁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起草委员会会议纪要，检查委员会会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信息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

受理处负责仲裁案件立案工作；负责仲裁案件统计分析、费用核算以及仲裁当事人咨询接待工作；办理管辖权争议案

件；对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程序管理，负责仲裁案件的承办、记录工作，监督、协调庭审活动；负责各类仲裁法律文书的审查、报签，裁决书的初审，仲裁文书的送达工作；负责仲裁案卷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统一委托鉴定部门对需鉴定的仲裁案件进行鉴定工作；负责上级交办涉仲信访案件协调、督办、上报工作，及时反馈当事人对仲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协助仲裁庭做好案件善后工作，对涉案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及时接待、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负责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会务工作；负责与人民法院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承办处负责仲裁员资格审查、推荐工作；负责仲裁员、办案秘书的管理和培训、考评聘任、报酬发放工作；负责管理西安仲裁委员会的分支机构；负责宣传信息的采集及仲裁法律制度宣传推行和业务拓展总体推进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仲裁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情况；受理对仲裁员及办案秘书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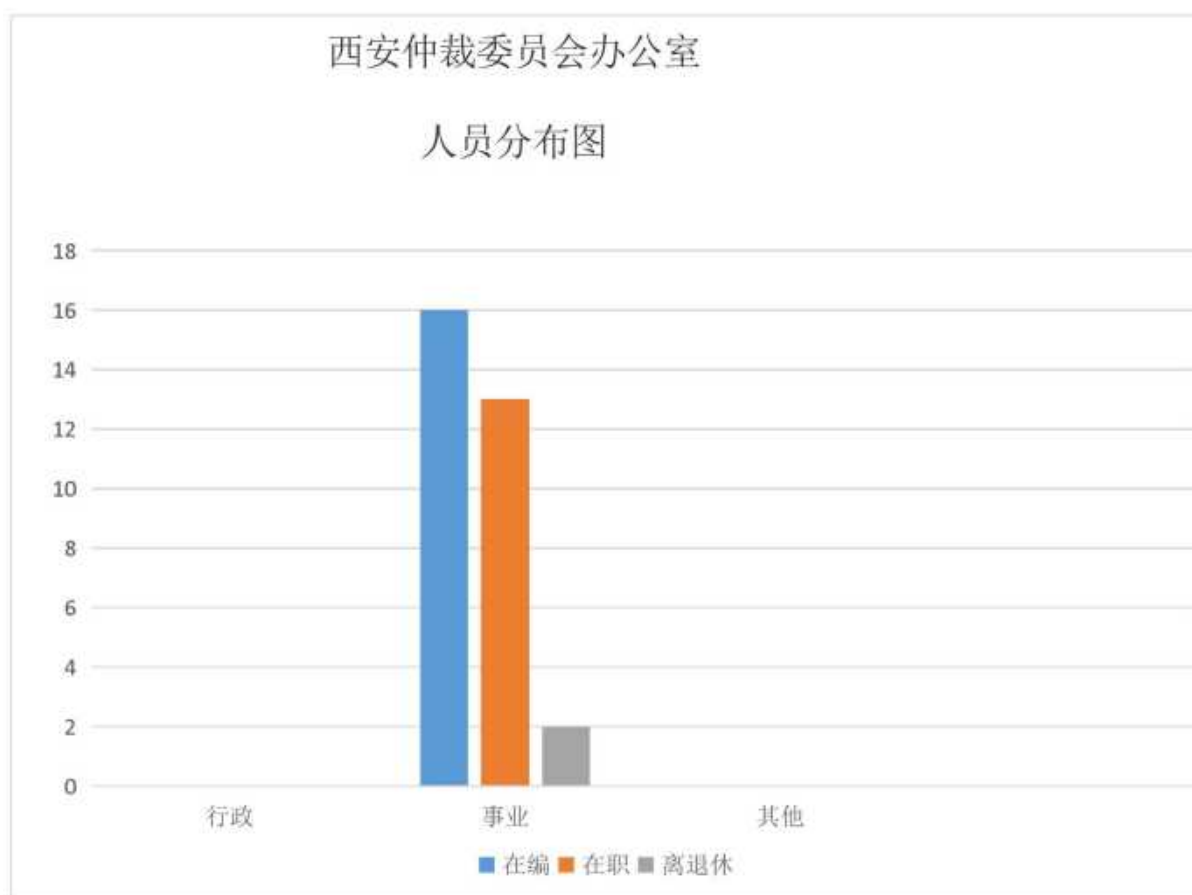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74.6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821.73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1
		9. 卫生健康支出	7.7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8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77.64	本年支出合计	1877.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877.64	支出总计	187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77.6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821.73	1,821.73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1	27.31		
		9. 卫生健康支出	7.71	7.7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88	20.8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21.73	本年支出合计	1,821.73	1,821.7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877.64		1,877.64	1,877.64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877.64	支出总计	1,877.64	1,87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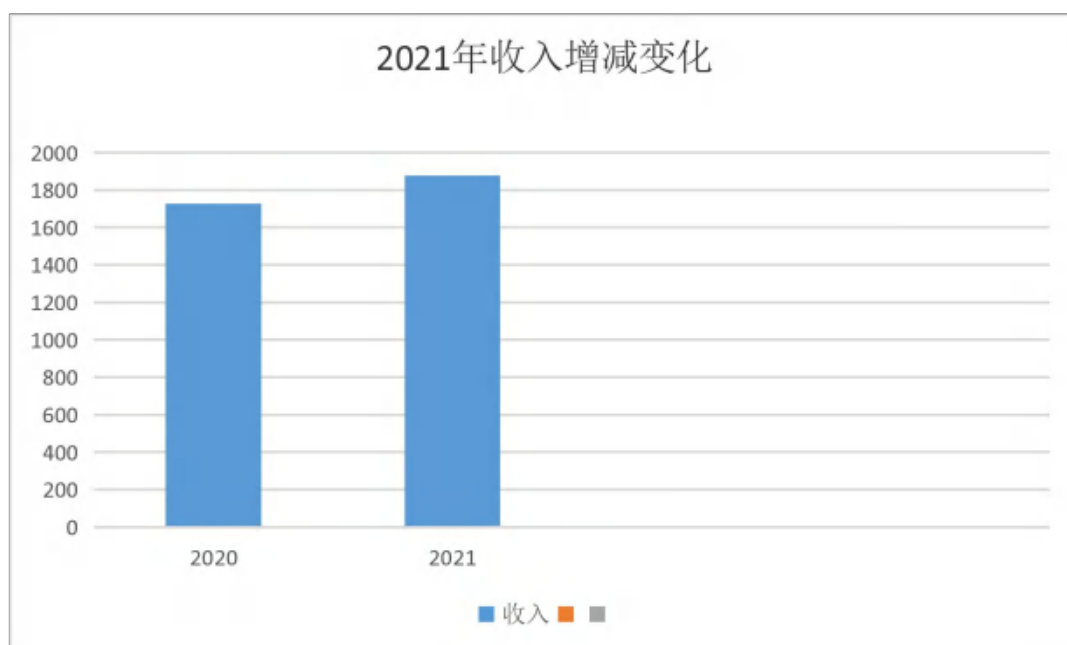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00		7.00	4.00		4.00	15	3.00
决算数	4.25		1.88	2.37		2.37	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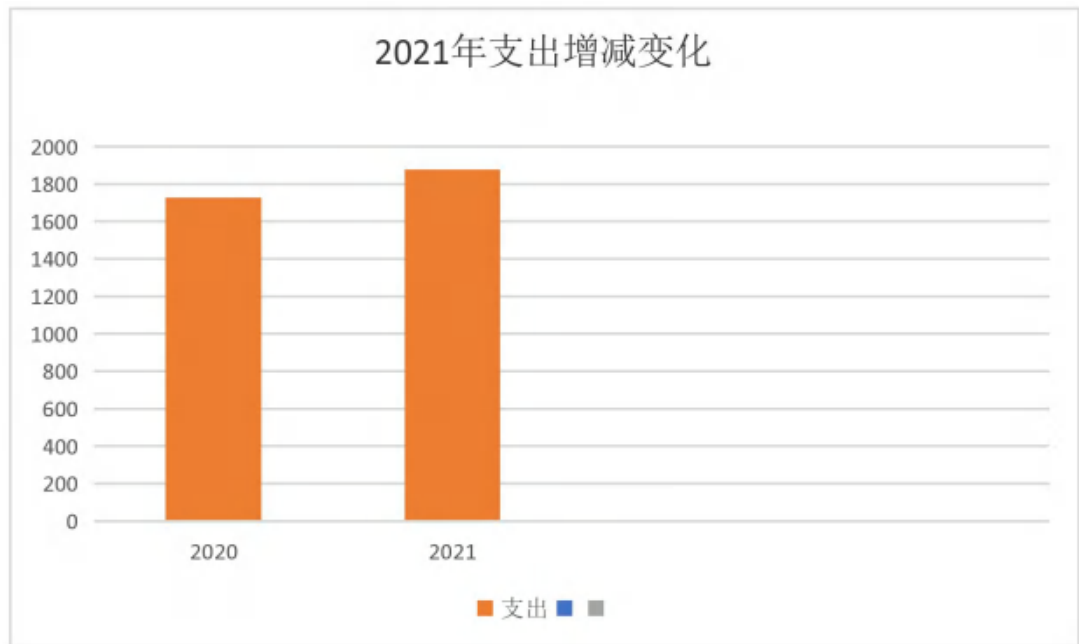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7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51.86 万元，增长 8.8%。主要是主要原因是我办 2021 年开展仲裁信息化建设，仲裁案件结案数量增加，案件劳务报酬随之增加，故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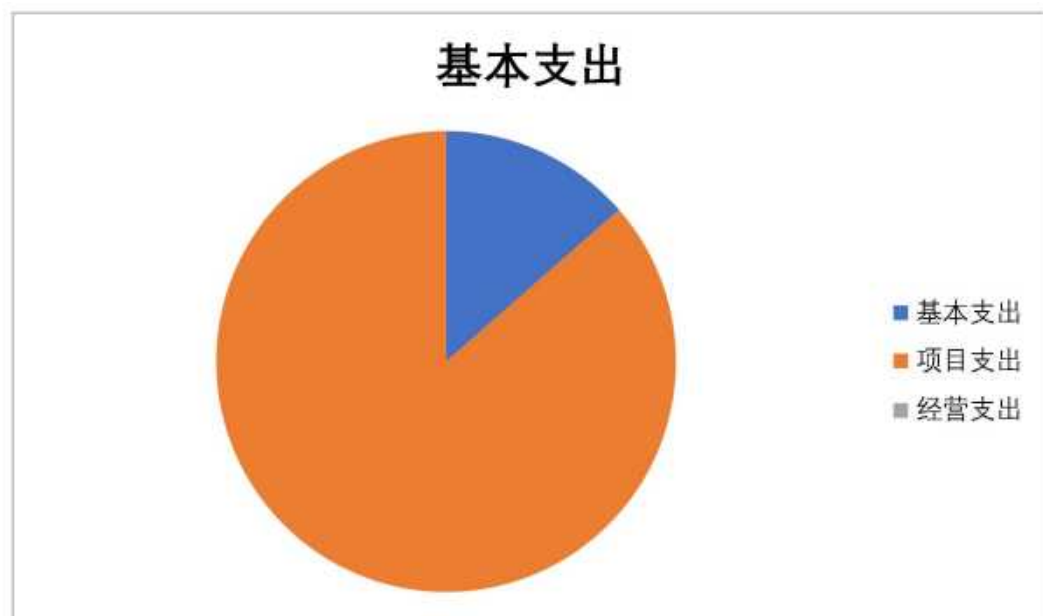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877.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7.6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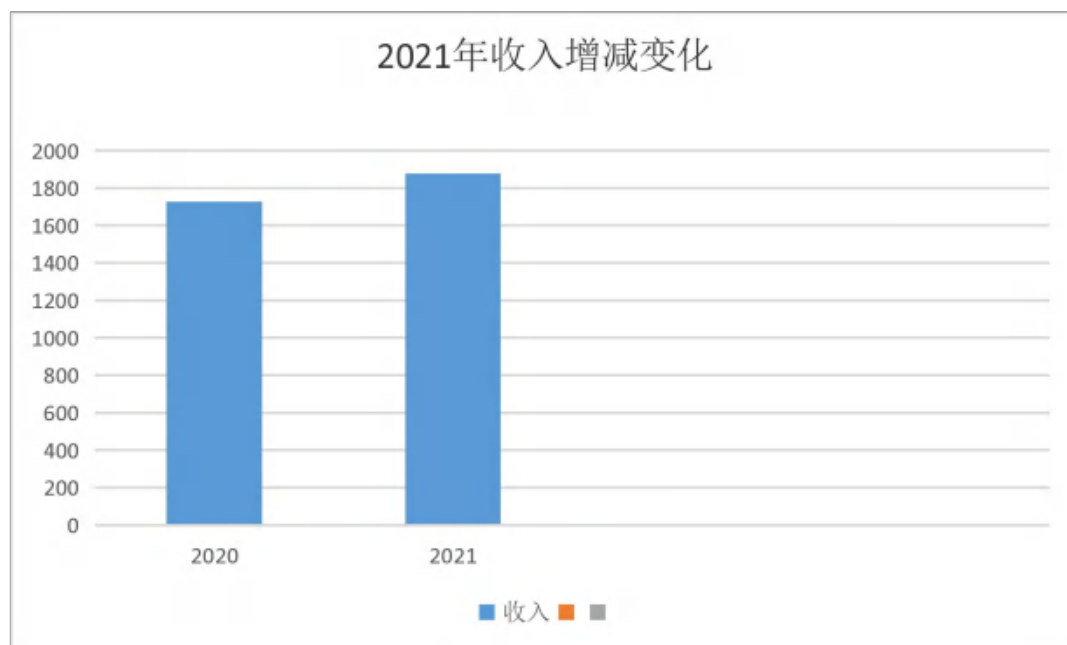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87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61 万元，占 13.56%；项目支出 1623.02 元，占 86.4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7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86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我办 2021 年开展仲裁信息化建设，仲裁案件结案数量增加，案件劳务报酬随之增加，故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33.67 万元，支出决算 187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我办 2021 年开展仲裁信息化建设，仲裁案件结案数量增加，案件劳务报酬随之增加，故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3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预算为 213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主要原因是我办 2021 年开展仲裁信息化建设，仲裁案件结案数量增加，案件劳务报酬随之增加，故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4.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09 万元、津贴补贴 49.13 万元、绩效工资 49 万元，养老保险 18.44 万元、职业年金 8.86 万元、医疗保险 7.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8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9 万元、维修费 2.43 万元、工会经费 2.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2.3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 万元，支出决算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办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我办无用车购置预算。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2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8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业务交流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8 万元。主要主要用于兄弟仲裁业务交流及案件办理中仲裁员办案开庭、外出调查过程中的误餐费，共接待 243 人次，比较去年减少 257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我单位通过线上培训仲裁员及办案秘书。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8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取消。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82 万元，支出决算 1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2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3.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9.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02.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20〕56号）等有关规定，我办按照司法局要求制定了仲裁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方面进行监督，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各业务处要严格要求，认真做好绩效工作，加强人员建设，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77.6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877.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 1877.64 万元。形成了 1 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分别是：

组织对 1 个项目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整体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877.64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仲裁业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33.67 万元，执行数 187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办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市财政预算申报程序和要求编制仲裁业务费用，在财政云系统中填报项目库信息，逐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逐级通过主管部门、财政资金主管处室和预算评审中心审核。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本单位设置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较为单一，未从多个角度对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设置绩效指标时，应当设置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服务对象指标或受益人满意程度指标等指标，并从多个角度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同时加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业务费用				
市级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83.67	1877.64		88%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2183.67	1877.64		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西安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审理的各项支出,保障西安仲裁委员会的日常运转,以便能及时解决各类经济纠纷,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西安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仲裁业务实现了快速、持续、稳定发展。今年,我会办案数量、案件标的、办案质量继续保持全国仲裁机构综合实力排名的前列。从已办结案件的反馈情况来看,仲裁调解和解率大幅上升,西安仲裁社会影响力与公信力不断提升,仲裁在维护社会稳定,完善社会矛盾多元化解决机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受理数量		3760	4078	
		质量指标	仲裁员要求		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具有法官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合格	
		时效指标	仲裁通知与答辩		5日内通知,15日内答辩。		
		成本指标	仲裁业务费成本		2183.67	1877.64	受疫情影响,合理科学编制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仲裁非税收入		大于5000	4990.41	受疫情影响案件数量影响,收入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营商环境,加强法律服务。		优秀	优秀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仲裁公信力,优化西安市营商环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调解率		大于40%	大于4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133.67 万元，执行数 187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

本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1. 仲裁业务保持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西安仲裁委员会认真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积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多渠道的仲裁服务，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仲裁工作的影响。2021 年受理案件 4078 件，受案总标的 71 亿元，受案数量、案件标的、办案质量继续保持全国仲裁机构综合排名的前列。

2.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程序。制订完善了《仲裁秘书管理办法》、《仲裁员管理办法》、《仲裁文书核阅审批细则》、《案件专家咨询实施细则》、《鉴定工作程序规范》、《案件裁后答疑工作实施意见》、《信访接待制度》等 11 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和改进了首席仲裁员指定方式，仲裁内部管理逐步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二是进一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服务方式，提高仲裁服务效能，出台了《改善营商环境，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若干措施》。三是在仲裁

员队伍管理方面，借鉴国内外知名仲裁机构的先进经验，改进和完善仲裁员选聘和管理流程，将专业能力强、精通国际仲裁、公道正派的专家吸收至仲裁员队伍。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大对仲裁队伍的培训力度，全年共组织4期专题培训。四是借鉴国际知名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修改并完善仲裁规则，建立快速、简易仲裁程序。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现行的仲裁体制机制僵化，缺乏发展动力与活力；二是仲裁职能在满足公正与效率有机结合方面的作用体现的仍不突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实施仲裁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仲裁事业发展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强仲裁公信力建设。完善仲裁监督机制，不断提高仲裁员专业素养和办案能力，确保廉洁公正依法办案。推进仲裁秘书专业化职业化，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仲裁专业团队。

(2021年度)

自評得分: 女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指标前4年(即1-4年)的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继续设置年度预期，
2、“绩效指标分析”是依据前年历史数据，进行指标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量化，指标设置是否合理”角度，从产出和效益两分析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调整由次年(即5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仲裁业务费用一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877.64 万元。

1、实际完成率

本部门 2021 年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具体仲裁案件受理、结案情况见下表：

2021 年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	考核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仲裁案件受理数量	仲裁案件受理 3300 件	完成	满分
仲裁案件结案率	仲裁案件结案率 85%	完成	满分
仲裁调解率	仲裁调解率 61.00%	完成	满分

2、完成及时率

本部门 2021 年仲裁案件受理及执行时间及时，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1 年部门任务完成及时情况统计表

项目	考核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一般审理案件期限	≤4 个月	及时	满分
仲裁通知与答辩	通知≤5 日；答辩 ≤15 日	及时	满分

3、质量达标率

本部门 2021 年度仲裁案件审理投诉率≤5%，审理结果大部分双方当事人满意。

经济效益

2021 年度非税收入为 4990.41 万元，均为仲裁收费。

5、社会效益

本单位 2021 年度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受理仲裁案件，解决了仲裁双方当事人的利益矛盾，营造了良好的商业环境，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项目	考核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仲裁案件受理 数量	仲裁案件受理 3300 件	完成	满分
仲裁案件结案 率	仲裁案件结案率 80%	完成	满分

仲裁调解率	仲裁调解率 40%	完成	满分
-------	-----------	----	----

6、可持续影响

本部门坚持公正与效率的主题，内强素质，提高质量，外塑形象，扩大影响，改善环境，汲取营养。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基础，以保障案件质量为核心，以有利于商事主体意思自治为追求，致力于仲裁品质的塑造与仲裁文化的建设，实现仲裁的多样社会价值。

7、受益人群满意度

本部门于 2022 年 6 月开展调查问卷工作，共对仲裁案件当事人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收回 27，满意度为 90%，群众满意度较高。

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A. 投入	B. 过程	C. 产出	D. 效果	分值合计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分值	13.00	23.00	28.50	27.50	92
得分率	86.50%	92%	95.00%	91.60%	92%

仲裁业务费用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仲裁：指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选定的法定机构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具有

法律效力的裁决的活动。

8、西安仲裁委员会：是西安市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成立的商事仲裁机构。西安仲裁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主要受理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